

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註冊須知

一、註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三)

二、註冊地點：各班教室

三、應繳交或查驗物品：

1. 註冊單(註冊當日由導師發給同學，請同學填妥基本資料)。
2. 新生繳交照片 1 張(輔導室使用)，照片背面用鉛筆寫上班級姓名。
3. 繳交照片電子檔(製作學生證使用，存檔後歸還)。
4. 註冊費。

四、註冊程序：

1. 填寫註冊單—由導師發給同學，請同學填妥基本資料後請班長(或各班導師自行指定)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2. 領取書本：請學生自行檢查，如有汙損、缺漏等情況，請立即到教務處反應更換。

五、應繳費用：請自備零錢。

1. 每人約 **224 元** (含家長會費 100 元)，多退少補。
2. 若兄弟姊妹同讀本校者，僅收 1 人家長會費。(收高年級學生)

◆**註冊費**—請導師於 **9 月 1 日(五)**前協助收齊後，送交總務處出納組。

六、服裝儀容規定：

1. 一律穿著夏季制服—黃色短袖襯衫，黑色短褲。
2. 上衣應繡班級代號及姓名，力求整齊與清潔；書包應保持原貌，邊緣及背帶不得留有鬚鬚，揹帶不宜過長或過短，外觀不可塗寫。
3. 頭髮、指甲請保持整齊清潔。
4. 服裝及後背式書包，沙美街上直接可購買。
5. 開學後，體育課有教授游泳課，全體同學均需備妥泳衣、泳帽及泳鏡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註冊單於完成註冊程序後統一繳回教務處(註冊組)。
2. 七年級新生縣民卡舊卡使用至新卡製作完成止。
3. 因故未能按時註冊者，應先向學務處請假，並應於開學三天內至相關處室補辦註冊。
4. 凡未事先請假，三日內未完成註冊，依規定將上網進行中輟通報。
5. 正式上課日期：8 月 30 日(星期三)上午 **07：25 前**準時到校。當日開始供應午餐，**全體同學應自備碗筷(不得使用免洗餐具)**。

八、班級代號如下：

班級	701 班	702 班	703 班
代號	1121	1122	1123

九、七年級新生始業輔導定於 8 月 23 日(星期三)舉行，請七年級同學穿著學校制服，於上午 08：00 前到校參加，學校會提供碗筷並供餐，約 16：05 結束，開學之後不再提供碗筷。

十、註冊須知亦同步公告於學校網頁中(路徑說明：校網/最新消息/新聞公告)。